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102 室（325000）
21/F, Permanent Partner Plaza, No. 525 Shifu Road
Lucheng District, Wenzhou, China
Tel: +86 577-88992022 Fax: +86 577-88992022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

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金大钢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信息披露负责人彭叔初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0 股，反对票股数 2000 万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反对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股东董林锦、林密、叶荷东、林炜雷与该项议案存在关联，故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996 万股。同意票股数 996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股东董林锦、林密、叶荷东、林炜雷与该项议案存在关联，故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996 万股。同意票股数 996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郑效军



经办律师：

单小聪

单小聪

经办律师：

董利湖

董利湖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684523338N

北京大成(温州)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予以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温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温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32011102660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381134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持证人 单小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81198601065932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32002105557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8009050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持证人

董利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4198009145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